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千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呈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79,941元（含工資55,999元、資遣費5,056元、預告工資11,670元、114年8、9月薪資差額7,216元），並均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8月4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,3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83,314元（計算式：79,941元＋3,373元＝83,31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x2/3＝1,00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